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8日，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根据《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位于黄梅县孔垄镇商业步行街路北，项目总占地面积34468m²，总建筑面积32757m²，住院楼按400张床位建设，截止到2025年7月底，实际设置床位318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住院楼、综合楼、发热门诊楼、后勤保障中心等主体设施，配套连廊、配套用房等公用辅助设施以及医废暂存间、垃圾处理间、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并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停车场、供配电、给排水、消防、通讯等设施。预计门诊量：日门诊量约330人次/d，年门诊量119233人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委托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年9月3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审〔2021〕193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9132.45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19.6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6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住院楼、综合楼、发热门诊楼、后勤保障中心等主体设施，配套连廊、配套用房等公用辅助设施以及医废暂存间、垃圾处理间、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并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停车场、供配电、给排水、消防、通讯等设施。迁建项目共设置床位318

张，不含传染病房床位。项目验收内容为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汽车尾气、检验室废气和垃圾臭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有组织废气经紫外线消毒+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限值；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排风竖井引至楼顶排放；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检验室废气设置集气罩、通风橱等收集检验室废气经专用排气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医院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方式，医院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上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黄梅县孔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东港，最终汇入龙感湖。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住院楼北侧，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200m³/d。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水泵、空调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UV灯管和在线监测废液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UV灯管和在线监测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废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在线监测废液、废UV灯管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交由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在线监测废液、废UV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1、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2、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对环保设施的操作技能。

3、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表

1、核实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2、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管理要求，强化风险应急防范措施，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部分文字的修改与完善。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黄梅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5年8月18日